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0〕33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沪教委高〔2020〕30号）的要求，市教委决定开展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。现就 2020 年度立项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将一流本科课程融入一流本科建设整体方案，以新理念引领本科课程建设，优化和重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，完善校级课

程建设体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开设的本科课程，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。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2. 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，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的现代教育思想。应注重教学理念转变和教学方法创新，具有鲜明特色，教学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良好。

3.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。

三、评选和立项办法

请各校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的基础上，按照申报额度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。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公布立项课程名单。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报送材料包括：学校公文；学校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1年）；《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书》和《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

2.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。请各校负责本校课程申报的工作人员登录“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202.120.199.59/>），按照提示填报。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下载。

3. 平台填报开放日期为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。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。

联系人: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: 孔莹莹

电话: 23116735, E-mail: kongyy@shcec.edu.cn

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: 冯修猛

电话: 54041768, E-mail: fxm1661@163.com

附件: 2020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申报额度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

抄送: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。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

附件

2020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申报额度

序号	学校名称	申报额度（门）
1	复旦大学	30
2	上海交通大学	30
3	同济大学	30
4	华东师范大学	30
5	华东理工大学	30
6	上海外国语大学	13
7	东华大学	23
8	上海财经大学	8
9	上海海事大学	15
10	上海音乐学院	4
11	上海戏剧学院	7
12	上海体育学院	9
13	华东政法大学	9
14	上海海洋大学	17
15	上海电力大学	13
16	上海大学	40
17	上海中医药大学	6
18	上海师范大学	37
19	上海对外经贸大学	12
20	上海工程技术大学	22
21	上海理工大学	23
22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23
23	上海第二工业大学	16
24	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	12
25	上海电机学院	12
26	上海商学院	11
27	上海政法学院	8
28	上海杉达学院	8
29	上海视觉艺术学院	9
30	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	6
31	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	9
32	上海建桥学院	7
33	其他高校	3

